

# 望牛墩镇政府网站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审批表

单位：（盖章）



信息标题	2023 年度镇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及自评抽查审核意见表（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望牛墩分局）
报送部门	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望牛墩分局
发布栏目建议 (最终以网站实际发布为准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组织机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策文件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财政信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规划计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应急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统计信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业务信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发布时间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常年发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限期发布：2024 年 月 日—2024 年 月 日
一审一校 (工作人员)	公开信息不涉密，内容准确，同意对外公开。  签名：罗凤英   时间：2024年11月12日
二审二校 (部门负责人)	公开信息不涉密，事实准确，依据合法，行文规范，同意对外公开。  签名：胡世华   时间：2024年11月12日
三审三校 (分管领导)	公开信息不涉密，符合信息发布要求，同意对外公开。  签名：   时间：2024年11月12日
备注	审查要点：（一）发布信息必须不涉密，可公开。（二）一审一校由工作人员负责，确保发布内容准确，符合网络传播特点；二审二校由部门负责人负责，确保事实准确，依据合法，行文规范；三审三校由分管领导负责，对政治、法律及社会效应等方面的风险做最后的评估判断，并决定是否上网发布。（三）分管领导是信息发布的第一责任人，单位负责人是主要责任人，工作人员是直接责任人。